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巫美娟

電話：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100313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9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計畫、12宣傳簡章、13獎勵計畫申請表 (376735100E_115009639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9639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9639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115年自立脫貧服務

Start Now!社政青年就業行動培力計畫簡章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、轉知或廣為宣導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局115年10月6日社助字第115009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6至35歲青年提升就業能力及累積職涯經驗，社會局於115年7月開辦旨揭計畫，透過獎勵機制鼓勵青年投入職場探索、職能提升及社會參與行動，協助青年累積人力資本，提升自立能力，獎勵措施摘要如下：

(一)職場探索獎勵金：

1、補助對象：

(1)參與本府青年事務局職場對接計畫，完成企業實習且取得實務訓練證書者。

學務處

115/10/13 16:35



1150011689

有附件

(2)自115年6月1日起自行完成職場實習或工讀(不含以工代賑)，並投保勞工(健)保險(含部分工時、就業保險)區間達30日以上者。

2、補助內容：符合以上情形之一者，核予職場歷練獎勵金計2,000元整，申請名額計60名。

(二)社會實踐獎勵金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參與衛生福利部登記在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志願服務者。

2、補助內容：自115年1月1日起取得志願服務手冊，並累積志願服務時數達3小時，核予1,000元社會實踐獎勵金，申請名額計45名。

(三)職能提升獎勵金：

1、補助條件及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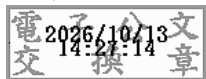
(1)技才能證照(書)獎勵金：自115年1月1日起所取得國際證照、產業界或學術界認證、民間或政府特定部門核發的執業或技能證書、語言檢定證書者，每人每年最高核發 1,000元，申請名額計50名。註：如為TOEIC多益檢定，採認棕色(470~725)等級以上證書。

(2)專業(語言)證照輔導補助金：自115年1月1日起為準備職業相關專業證(執)照(如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各車種職業駕駛執照等其他專業證照)檢定或多元語言相關

證照檢定之所需考試報名費，依各項收據核實支付，每人每年最高核發3,000 元，申請名額計25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